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
维修及配件更新升级项目

采 购 人：_____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_____

供 应 商：_____ 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_____

签 署 日 期：_____

2024年9月25日



(4)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的工作，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，乙方 将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经济处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于_____订立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4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责任人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补充。

十、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并在财政部门备案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开发区榆溪大道 9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

乙方：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

国际1号楼2单元213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



李雪峰
郭妍琳



附件：

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价款总额（万元）	备注
KOH罐子（300）	赛默飞	台	1	3.8	3.8	
AS19（分析柱）	赛默飞	台	1	3.1	3.1	
AG19（保护柱）	赛默飞	台	1	1.7	1.7	
500定量环	赛默飞	台	1	0.45	0.45	
PROD RFC-30电 解淋洗液发生器	赛默飞	台	1	7.9	7.9	
CR-ATC阴离子捕 获柱	赛默飞	台	1	3.4	3.4	
抑制器	赛默飞	台	1	2.9	2.9	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232500.00元						

174130001731